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請人 雅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純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